

香港婚紗暨結婚博覽 2012

Hong Kong Wedding Expo 201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館5FG

HK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Hall 5FG

2012年11月2 – 4日

2nd – 4th November 2012



主辦機構：

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Audace International Fairs Ltd.



目錄

展覽資料

1. 展覽名稱	1
2. 展覽地點	1
3. 展覽開放日期及時間	1
4. 主辦機構	1
5. 大會承建商	1

展位佈置

6. 攤位設施	1
7. 公司名牌	1
8. 展位裝修	2
9. 傢電租用	2
10. 非大會承建商 (適用於租用展覽淨地的展位)	3
11. 非大會承建商 (適用於所有展位)	3
12. 裝修及遷入時間	3
13. 拆卸及遷出時間	3
14. 安全證書 (適用於所有高度超過三米之攤位)	3

會場設施

15. 電力供應及安裝	4
16. 場內清潔	4
17. 保安及保險	4
18. 貯物事宜	4

其他資料

19. 參展商工作證	4
20. 承建商工作證	4
21. 參展商入車證	4
22. 邀請咭及宣傳海報	5
23. 參展商資料及服務簡介	5
24. 獎品贊助	5
25. 會場內試食	5
26. 會場內播放音樂	5

展覽細則

27. 展覽細則	6
----------	---

表格

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	7
參展商資料簡介表格	8
獎品贊助表格	9
攤位裝修資料表格	10
傢電租用價目及申請表格	11
租用額外設施申請表格	12

香港婚紗暨結婚博覽 2012

HONG KONG WEDDING EXPO 2012



展覽資料

1. 展覽名稱

香港婚紗暨結婚博覽 2012
HONG KONG WEDDING EXPO 2012

2. 展覽地點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館 5FG
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3. 展覽開放日期及時間

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	中午12:00 至晚上 8:00
2012年11月3日(星期六)	中午12:00 至晚上 8:00
2012年11月4日(星期日)	中午12:00 至晚上 8:00

4. 主辦機構

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 611室
電話：(852)2367 8385 傳真：(852)2367 8488
電郵：info@expo.com.hk

5. 大會承建商

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Newfair (H.K.) Ltd.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號 23樓 2301-02室
聯絡人：Ms. Kary Chui
電話：(852)3182 2928 傳真：(852)25712881
電郵：karychui@newfair.com.hk

展位佈置

6. 攤位設施

主辦機構將會提供給每一個標準攤位如下設施：

- (1) 圍板
- (2) 參展商公司名牌
- (3) 兩支射燈
- (4) 兩張椅子
- (5) 一張桌子
- (6) 一個垃圾桶
- (7) 地毯

(注意：攤位的標準高度為 2.5 米高，參展商的加高限制和佈置裝飾不可以超過 3.5 米高。)

7. 公司名牌 (租用展覽淨地的參展商恕不適用)

所有租用攤位的參展商，應把他們公司名稱，正確地填寫在『攤位裝修資料表格』中的(甲)欄內，並於 2012年10月2日 前，把表格交回大會承建商。大會承建商將會根據表格上所填寫的公司名稱，為參展商製造公司名牌，置放在參展商攤位前面的橫樑上，以作識別。

8. 展位裝修

- a 除由主辦機構免費提供的設施外，參展商可因應其公司的需要而裝修展位，但不得損壞主辦機構提供的設施及場地為原則。
- b 展覽廳內之淨地展位設有高度限制，所有 9 平方米展位的高度限制為 3.5 米，18 平方米或以上的展位高度限制為 5 米。所有高於 2.5 米的佈置裝飾，必須以白色或米白色的布塊遮蓋佈置裝飾之背面。在防煙幕線下 ± 0.5 米範圍內，展位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
- c 展覽廳內之標準攤位的裝飾高度限制為 3.5 米高，參展商的佈置裝飾不可以超過 3.5 米高。
- d 任何展位設施不得伸展超逾劃定的展位界限。
- e 如欲在展覽淨地上興建雙層獨特設計展位之參展商，必須預先以書面向主辦機構申請。展覽廳內雙層設計展位高度限制為 6 米。所有雙層設計展位必須擁有認可工程師 / 測量師簽發之安全證明書。參展商需完全負責展位之結構安全。主辦機構保留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上層之權利。詳情請參閱第 14 項。
- f 標準展位內的公司招牌及裝飾，必須放置於展位界線 0.5 米以內的地方。
- g 所有燈飾裝置必須安裝於離地 2.2 米以上，否則，這些裝置應有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h 所有用以蓋建和裝修展位之材料，必須具備防火功能及符合防火和建築規定。為安全起見，凡使用木料蓋建之展位，私人承建商必須於施工期間在展位內顯眼位置預備一個有效滅火筒。
- i 除懸空廣告牌外，不得於展覽廳內的天花板懸掛任何易燃物品包括木材、蠟燭、羽毛、絲帶等一切不是防火物料製造之裝飾。
- j 展覽場地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 k 參展商可向大會承建商租用所需要添置的傢俱，詳情請參閱第 9 項。
- l 參展商可聘用非大會承建商裝修攤位，詳情請參閱第 10 項。
- m 根據會展場地及有關條例規定，承建商或參展商必須設置適當的工作平台進行高於 2 米或以上的展位裝修工程。主辦機構及會展之工作人員將會即時終止任何承建商或參展商使用梯子進行高於 2 米或以上的展位裝修工程。
- n 主辦機構有權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認可規格及/或主辦機構所定標準的展台而無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按主辦機構規定重建展台所涉及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主辦機構索償。
- o 自建展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的工程及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 p 根據會展條例規定，當展覽場內有工作人員使用貨車或剗車進行裝修或拆卸展位工作的期間，所有獲允許進入會場之人士必須穿著反光安全背心，主辦機構嚴禁任何沒有穿著反光安全背心的人士在這期間進入會場。所以在下列時間進入展場內的所有人士（包括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須穿著反光安全背心。

必須穿著反光安全背心進入會場之時間表：

工作期間	日期及時間
裝修及遷入期間	11月1日中午12時前
拆卸及遷出期間	11月4日晚上10時後

9. 傢電租用

參展商如要向大會承建商租用電器及傢俱，請參閱及填妥『傢電租用價目及申請表格』，於2012年10月2日前，交回大會承建商。遲交的參展商，大會承建商將會收取20%附加手續費。此外，參展商若在會場內向大會承建商租用傢俱或電力設施，大會承建商將會收取30%附加手續費。懇請各參展商儘早申請。所有租用的傢電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由參展商以市價賠償大會承建商。

10. 非大會承建商(適用於租用展覽淨地的展位)

參展商若聘用其他承建商進行淨地獨特設計展位，須先徵詢主辦機構同意方可進行。參展商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展位。參展商必須於『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中的(乙)欄內，填上所聘用承建商之名稱，並於**2012年10月2日**前，連同承建商的資料、攤位建築用料及十足尺寸之展位設計草圖及按金港幣二千元正，交回主辦機構。參展商的裝修圖則及所用之承建商，需經過主辦機構審閱批准後，方作有效。主辦機構有權對不合規格的圖則及承建商，不予批准，而有關的按金，將會立刻退還給參展商。對於經審閱後被批准的參展商，可依據他們提供的圖則進行裝修。

注意：若參展商所聘用的承建商能遵守主辦機構所訂的守則進行裝修，而並未帶給主辦機構任何損失(例如在裝修或拆卸期間對場地設施的損壞)，參展商所交的有關按金，將會在展覽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退還給參展商。

11. 非大會承建商(適用於所有展位)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所有承建商於展覽場內承建展位的工作人員必須已取得有效建造業安全證明書(綠咭)，並且在工作期間展示於當眼位置，否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權就有關資格禁止其進入會場。

12. 裝修及遷入時間

這次展覽會的佈展及裝修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

主辦機構為使參展商在搬運展品和佈展物品進入展覽會場時更暢順，將會為每位參展商訂定一節遷入時間，參展商需於指定時間內，把展品和佈展物品搬入展覽會場內，進行裝修及佈展。主辦機構將會在展覽會舉行前兩星期，個別出信通知參展商有關這個遷入時間的安排。參展商如果對已安排的時間感到不便，可於展覽前一星期通知主辦機構。主辦機構將會在可能的範圍內，為參展商再作安排。

13. 拆卸及遷出時間

2012年11月4日晚上8:00至11:30參展商需把展品遷離會場及拆卸攤位。

14. 安全證明書

所有高度超過三米(而不超過四米半)的展位，參展商須提供由屋宇處認可人士 - 測量師(AP - Surveyor)或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簽發的安全證書，以確保攤位之結構穩固。參展商務必於**2012年10月2日**前向主辦機構及大會承建商遞交『攤位裝修資料表格』及攤位設計圖則，並且於佈展當日向主辦機構提供安全證書。

所有高度四米半或以上的展位，或有懸空吊掛設計(如吊掛燈的構架)的展位，參展商需提供由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簽發的安全證書，以證明設計穩定及安全，並且於**2012年9月24日**前向主辦機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撰寫之安全報告。

參展商如在展位內設有高 1.1 米至 1.5 米之表演台/台階或控制台，參展商亦須提供由屋宇處認可人士 - 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AP/RSE)簽發的安全證書。若表演台/台階或控制台高度超過 1.5 米，則必須提供由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簽發的安全證書，以證明設計及結構安全。

有關之參展商如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提供相關文件，主辦機構保留不予展位運作之權利。

參展商可自行向屋宇處認可人士 - 測量師(AP)或註冊結構工程師(RSE)查詢，以下為屋宇處提供之認可人士(AP)及註冊結構工程師(RSE)名單之網頁：

認可人士 - 測量師名單：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c_apiii_1.html

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c_rse_1.html

此外，主辦機構亦已聯絡以下顧問公司，如有需要，參展商可自行致電查詢：

- 甲、 United Technical Services Ltd.
屯門建發街開泰工廠大廈地下 19-21 號
電話：(852)2480 3316
- 乙、 嘉多利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蜆殼街 9-23 號秀明中心 7 樓 E 室
電話：(852)2578 3138 / 9356 4247

會場設施

15. 電力供應及安裝

主辦機構提供基本展覽場館照明，標準電力供應為：

(甲) 單相 220 伏特(V) 50 赫(Hz)

(乙) 三相 380 伏特(V) 50 赫(Hz)

所有電力安裝必須由大會承建商處理，有關費用由參展商負責。所有電力裝置及電線安裝必須遵照香港電力(電線接駁)規定。會場內嚴禁使用萬用插頭。

16. 場內清潔

主辦機構將在開幕前清潔會場及安排每日展位的清潔工作。

17. 保安及保險

主辦機構將負責安排會場的保安及會盡力確保場館及展品的安全，惟對工作人員受傷、展品遺失或損毀，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如有需要，參展商 為其展品及當值人員購買保險及購買第三者保險。

18. 貯物事宜

會場內沒有空餘地方為參展商貯藏物品，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貯物事宜。

其他資料

19. 參展商工作證

所有參展商屬下當值人員必須佩帶工作證，以資識別。

每個攤位限定最多可以申請五個工作證。參展商請把需要工作證的數目，填寫在『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中的(甲)欄內，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於展覽會舉行前一星期，把「工作證」送呈各位參展商。當值人員若遺失、損壞或忘記攜帶參展商工作證，必須即時補領新證，每個新證費用港幣十元正。

20. 承建商工作證

參展商若聘用其他承建商進行展位裝修，該承建商之工作人員需於佈展當天及撤展當晚，配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承建商工作證進入會場內工作。每個攤位限定最多可以申請五個工作證。參展商請把需要工作證的數目，填寫在『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中的(甲)欄內，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於展覽會舉行前一星期，把「承建商工作證」送呈各位參展商。主辦機構嚴禁沒有配戴承建商工作證的人士進入會場進行展位裝修及撤展。

21. 卸貨區入車證

參展商嚴禁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正門前上落貨物，所有貨品及裝修物品必需於卸貨區內卸下後才遷入展覽會場。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分配入車證之準則，每九平方米展

位將獲最多佈展及撤展入車證各 1 張。參展商請把所需「入車證」數目，填寫在『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中的(甲)欄內，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主辦機構將於展覽會舉行前一星期，把「入車證」送呈各位參展商。

在佈展及撤展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於卸貨區門口派發印有時間的車票，每輛貨車於卸貨區上落貨物，首四十五分鐘為免費時段，其後一小時收費港幣一百元，停留兩小時或超過兩小時的貨車，每小時收費港幣二百元正。如遺失了卸貨區門口派發的車票，每張罰款五百元正。

注意：「入車證」只用作短時間卸貨之用，而不是作為泊車之用。

22. 邀請咭及宣傳海報

主辦機構會為這次博覽會印製邀請咭及宣傳海報。參展商請把所需要邀請咭及海報的數目，填寫在『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中的(甲)欄內，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於展覽會舉行前兩星期，把邀請咭及宣傳海報送呈各位參展商。

23. 參展商資料及服務簡介

主辦機構將會在這次博覽會的場刊中，免費刊載各參展商的資料和服務範圍。參展商請填妥『參展商資料簡介表格』，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

24. 獎品贊助

主辦機構為使到這次展覽會更具吸引，將會在展覽期間舉行一連串遊戲及抽獎節目，敬請各參展商鼎力支持，給予贊助。贊助獎品之總值以不少於港幣五千元為限。主辦機構將會在所有印刷廣告上刊登贊助商的商標或名稱，以表謝意。有興趣贊助的參展商請填妥『獎品贊助表格』，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

25. 會場內試食

參展商若在會場內進行試食，必須先通知主辦機構並填妥『**AUTHORIZATION REQUEST SAMPLE FOOD AND/OR BEVERAGE DISTRIBUTION**』表格向會展申請。詳細申請手續可向主辦機構查詢。

26. 會場內播放音樂

a 任何音樂演奏，包括在時裝表演中使用音樂、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向以下機構申請許可證，詳細申請手續請向以下機構查詢：

1.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18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2.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18樓A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3.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2樓
電話：(852)2520 7000 傳真：(852)2882 6897

b 所有與申請音樂演奏相關的費用與開支概由有關之個別參展商承擔。

c 所有視聽器材必須妥為擺放，並須將音量盡量調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以免妨礙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A 級)** 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騷擾，主辦機構有權立刻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無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

展覽細則

27. 展覽細則

- a 在展覽會期間，所有展位應有工作人員看守。參展商職員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到場，及在每天展覽會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離開會場。
- b 所有參展商須負責其工作人員之良好行為。
- c 所有商業活動只可在展位範圍內進行。
- d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範圍內滋擾參觀者或其他參展商。
- e 參展商應採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眾安全。
- f 參展商若毀壞其他展位、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
- g 參展商必須遵守大會施工時間表。若需要修整或更改展位設計，只可在每天展覽會結束後及經主辦機構同意下才可進行。
- h 除經主辦機構特許外，展覽會結束前不得把展品搬離會場。
- i 參展商職員或承建商必須佩帶工作證，否則不准進場；工作證嚴禁轉讓。
- j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攝影或錄影。
- k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場。
- l 參展商可以在其租用之展位內進行一切合法之推廣及經銷活動，惟其活動以不妨礙其他參展商或主辦機構舉辦之節目為原則，否則主辦機構保留對此等活動之一切禁制權利。
- m 參展商於展覽會展示的展品及宣傳品，必須與在參展表格內選定的產品類別相符。
- n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規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以確保場地清潔及安全。所有於會場範圍吸煙之人士，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及交與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 o 根據會展發佈之展覽場地安全指引，參展商在展覽會開放期間，不得將展位裡的設施移出參展商攤位範圍以外的地方，或把任何物品擺放在會場內的通道上。參展攤位超過 50 平方米之參展商，若違反以上安全措施指引，主辦機構將收取罰款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正；若該參展商之參展攤位不超過 50 平方米，則罰款金額為港幣一萬元正。

參展商綜合申請表格

- 所有參展商在填妥此表格後，請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
- 參展商若未能於 **上述日期前** 把此表格填妥並交回主辦機構，主辦機構將 **按各項目限額** (甲欄內) 以作安排。

致： 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 611室
電話：(852) 2367 8385 傳真：(852) 2367 8488

(甲) 申請項目

本公司謹向主辦機構申請如下項目：-

項目內容	申請數目
1. 參展商工作證 (每個展位限申請 5 個)	_____
2. 承建商工作證 (每個展位限申請 5 個)	_____
3. 博覽會邀請咭 (每間公司限申請 50 份)	_____
4. 博覽會海報 (每間公司限申請 3 張)	_____
5.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入車證 (每九平方米展位限申請佈展及撤展入車証各 1 張)	佈展_____ 撤展_____

(乙) 申請聘用非大會承建商

本公司欲聘用下列非大會承建商裝修攤位，現附上裝修圖則及按金港幣二千元正，供主辦機構審閱。

承建商名稱：_____

承建商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按金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抬頭請寫 **AUDACE INTERNATIONAL FAIRS LTD.**)

(丙) 聘用認可人士- 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料

根據屋宇處規定，所有攤位高度超過三米(但不超過四米半)，必須於開展前遞交認可人士- 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AP/RSE)簽發的安全證書。攤位高度達四米半或以上，則須於 2012年 9月24日向主辦機構遞交認可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簽發的安全報告。

本公司已聘用下列認可人士 - 測量師(AP) / 註冊結構工程師(RSE)/顧問公司，供主辦機構審閱。

AP / RSE 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AP / RSE 聯絡電話：_____

本公司之攤位高度為 ☐ 三米或以下 ☐ 三米以上至四米半以下 ☐ 四米半或以上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參展商名稱：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展位號數：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

參展商資料簡介表格

- 所有參展商在填妥此表格後，請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
- 參展商若未能於 **上述日期** 前把此表格填妥並交回主辦機構，主辦機構將根據參展商於 **去屆填報的資料作安排**。

致：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 611室
電話：(852) 2367 8385
傳真：(852) 2367 8488

注意：倘若貴公司之資料與本年 7 月「香港婚紗暨結婚用品博覽2012」時所填報的一樣，則下列內容不用再次填寫，而只需在下列方格中加上 ☒ 號便可。

☐ 請根據去屆填報的資料，照樣刊登。

1. 公司名稱：_____
 2. 公司地址：_____
 3. 國家：_____
 4. 傳 真：_____
 5. 電話：_____
 6. 電子郵件：_____
 7. 聯絡人：_____ (職位) _____
 8. 公司成立年份：_____
 9. 公司業務性質：_____
- (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註：1) 除特別列明外，此表格請用中文填寫。
- 2) 主辦機構對此資料的編排及刊登與否，有絕對的權利。
- 3) 遲交的資料，將有可能不被刊登。

公 司 名 稱：_____

展 位 編 號：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

獎品贊助表格

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將於 **2012年11月2日至4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一個大型婚紗暨結婚服務的展覽—『**香港婚紗暨結婚博覽 2012**』。主辦機構為使到這次展覽會更具吸引，將會在展覽會場內舉行一連串遊戲及抽獎節目，敬希各商戶及參展商鼎力支持，給與贊助。而贊助獎品的總值以 **不少於 HK\$5,000.00** 為限。

為多謝各位贊助商的支持，主辦機構將會在**廣告上刊登贊助商的名稱**，以表謝意。
有興趣贊助的參展商，請填妥下列贊助表格，於 **2012年10月2日** 前，傳真回主辦機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67 8385** 。

致：雋傑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傳真：2367 8488）

本公司願意贊助下列獎品予『**香港婚紗暨結婚博覽 2012**』：

獎品內容	數量	價值 (HK\$)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贊助商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展 位 編 號：_____

電 郵：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

攤位裝修資料表格

- 所有租用攤位的參展商必需要填妥此表格
- 此表格必需於 **2012年10月2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及大會承建商。

致：**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3樓 2301-02 室
 聯絡人：Ms. Kary Chui
 電話：3182 2928 傳真：25712881

(甲)攤位設計及 公司名牌資料 (只適用於租用展覽攤位的參展商)

- ☐ 請**不需要**替本公司製造公司名牌，但保留攤位外框。
- ☐ 請**不需要**替本公司製造公司名牌，並且拆除攤位外框。
- ☐ 請根據下列名稱替本公司製造公司名牌，懸放在本公司租用之攤位上：-

Name In English: _____
 中文名稱：_____

(乙)攤位高度申報及安全證明提交 (請參閱第十四項 - 安全證明書)

- ☐ 攤位高度會在三米或以下，所以不須遞交安全證明。
- ☐ 攤位高度會超過三米(但不超過四米半)，將遞交認可人士-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AP/RSE)簽發的安全證書。(務必填寫以下認可人士姓名及提供攤位設計圖則)
- ☐ 攤位高度達四米半或以上，將於 6 月 1 日前向主辦機構遞交認可註冊結構工程師 (RSE)簽發的安全報告。(務必填寫以下認可人士姓名及提供攤位設計圖則)

已聘用之認可人士-測量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公司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丙)攤位設施指示平面圖 (只適用於租用展覽攤位的參展商，淨地圖則必須另紙交附)

請根據下圖之繪畫指示，替本公司安裝大會附送之設備(包括圍板、公司名牌、兩支射燈、一張諮詢台、兩椅)及其他加訂的電器設施(如適用)。

項目	符號
光管	┌─┐
射燈	Δ
長臂射燈	Δ—
圍板	—
500W 電源插座	(500)
1000W 電源插座	(1000)

每一小方格為 1 米 x 1 米 (鳥瞰圖)

- 註：(i) 參展商如未能在以上其中一圖中指示設備的安裝位置，大會承建商將會根據其專業知識，替參展商決定安裝的位置。設備一經裝妥，參展商不得異議，如設備在裝妥後需要更改位置，承建商將會向參展商收取額外的費用。
- (ii) 上列附圖如不適用或尺寸不恰當，參展商需另繪一圖以指示攤位設施的位置。

參展商名稱：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展位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署

傢電租用價目及申請表格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2日

內容	數量	單價 (港幣)	金額 (港幣)
甲. 電力設施			
100W 射燈	_____	380.00	_____
100W 長臂射燈	_____	420.00	_____
100W 射燈轉 100W 長臂射燈	_____	40.00	_____
40W 光管	_____	380.00	_____
電源接駁 (最高 100W, 不包掛燈)	_____	290.00/燈	_____
於同一支燈每增加 100 瓦特照明電接駁	_____	100.00/燈	_____
300W 小太陽	_____	720.00	_____
500W 小太陽	_____	810.00	_____
500W 單相插座 (只供一件電器用, 不包括電燈)	_____	530.00	_____
(必須說明用途: _____)			
1000W 單相插座 (只供一件電器用, 不包括電燈)	_____	710.00	_____
(必須說明用途: _____)			
500W 單相插座 (電燈用)	_____	1460.00	_____
1000W 單相插座 (電燈用)	_____	2930.00	_____
乙. 傢俱及其他項目			
層板(斜) 0.3米(深) x 1米(長)	_____	135.00	_____
層板(平) 0.3米(深) x 1米(長)	_____	135.00	_____
鎖柜 1米(長) x 0.5米(闊) x 0.75米(高)	_____	445.00	_____
諮詢台 1米(長) x 0.5米(闊) x 0.75米(高)	_____	300.00	_____
摺椅	_____	45.00	_____
黑皮椅	_____	140.00	_____
四方桌 0.7米 x 0.7米 x 0.75米(高)	_____	300.00	_____
圓桌 0.75米(直徑)	_____	300.00	_____
摺門	_____	450.00	_____
圍板 1米(闊) x 2.5米(高)	_____	250.00	_____
玻璃飾櫃(不連圍板)	_____	795.00	_____
地毯(每平方米)	_____	50.00	_____
本地電話線	_____	1,050.00	_____
1.5M 寬頻線(另加按金\$4,000)	_____	2,300.00	_____
EPS線/信用咭線(不包括 EPS機/不包括信用咭機)	_____	1,250.00	_____
Tone Point (每點)	_____	1,000.00	_____
旗布懸掛點(每點)	_____	1,000.00	_____
橫額配件 (包括鉤、鋼絲及鐵通)	_____	600.00	_____
1米(闊)圍板加高(半米, 連板)	_____	75.00	_____
1米(闊)圍板框加高(半米, 不連板)	_____	50.00	_____
1米(闊)圍板加高 - 其他高度: _____		(價格根據高度而定)	
安全証書(所有圍板加高 0.5米以上務必遞交)	_____	1,200.00	_____
		總數:	_____
		+20%逾期申訂:	_____
		總金額:	_____

注意:-

1. 以上為租賃項目, 不能轉借。取消申訂金額將不會發還。
2. 所有申訂必須連同款項, 方為有效。請郵寄支票給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3. 逾期申訂加收 20% 附加費; 現場申訂加收 30% 附加費。
4. 取消申訂金額將不會發還。
5. 以上租用價錢有效至截止日期, 參展商如欲租用表格內未有刊出之物品, 可直接向宏輝(香港)有限公司查詢。
6. 請將租用物品位置標示於攤位設施位置圖上。
7. 所有電力裝置只供機械及電器使用, 如有違例者, 電力供應將被即時終止。

Authorized by:

Company Name: _____

Contact: _____ Booth No: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Signature with Company Chop: _____

Fax: _____

Date: _____

注意

請把此表格逕交: 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Rm 2301-02, 23/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傳真: (852) 2571 2881

電話: (852) 3182 2928

聯絡人: Ms. Kary Chui

電郵: karychui@newfair.com.hk

租用額外設施申請表格

(注意：只供租用淨地之參展商選用。)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2日

電力供應	數量	單價(港幣)	金額(港幣)
供電燈接線及小型電器用之 30 安培單相配電總制(220伏特)	_____	12,455.00	_____
供電燈接線及小型電器用之 15 安培三相配電總制(380伏特)	_____	18,580.00	_____
供電燈接線及小型電器用之 30 安培三相配電總制(380伏特)	_____	34,730.00	_____
供電燈接線及小型電器用之 60 安培三相配電總制(380伏特)	_____	69,170.00	_____
總數:			_____
+20% 逾期申請:			_____
總金額:			_____

注意:-

1. 以上之電力供應在完工後必須同時提交完工紙(WR1)，電業工程人員牌照副本及註冊電業承建商牌照副本，否則將不獲供電。
2. 以上之電力供應只供以空地形式參展之參展商選用。
3. 以上為租賃項目，不能轉借。取消申訂金額將不會發還。
4. 所有申訂必須連同款項，方為有效。請郵寄支票給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5. 逾期申訂加收 20%附加費，現場申訂加收 30% 附加費。
6. 取消申訂金額將不會發還。
7. 以上租用價錢有效至截止日期，參展商如欲租用表格內未有刊出之物品，可直接向宏輝(香港)有限公司查詢。
8. 請將租用物品位置標示於攤位設施位置圖上。

Authorized by: Company Name: _____ Contact: _____ Booth No: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Signature with Company Chop: _____ Fax: _____ Date: _____	注意 請把此表格逕交：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Rm 2301-02, 23/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傳真: (852) 2571 2881 電話: (852) 3182 2928 聯絡人: Ms. Kary Chui 電郵: karychui@newfair.com.hk
---	--